**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**

（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）

**甲方：**（采购人）

**乙方：**（成交供应商）

**一、合同内容:**

**二、合同价款**

1、合同总价：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合同总价为货物达到使用条件的价格，包括：货物及材料供应费、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3、合同为固定总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**三、合同结算**

1、付款比例：无预付款，甲方每半年支付一次电梯维保费用。更换维修配件费用每个季度支付一次，配件费据实结算，年配件更换费不超过18万元。电梯年检费、保险费据实结算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单位：由陕西省人民医院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。

**四、交货条件:**

1、交货地点：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。

2、服务期：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，每年一续签。

**五、合同期限**

合维护保养合同期限:三年（一年一签。年度末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，考核不合格，双方解除合同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）。

**六、运输**

1、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2、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**七、质量保证**

1、电梯故障率逐年下降10%。

**2、维护保养**

2.1电梯维修保养应当按照《陕西省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安全管理规定》中《乘客电梯、载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、内容和要求》，以及《自动扶梯、自动人行道日常维护保养项目、内容和要求》完成每半月，每季度，每半年，每年度的保养项目，并及时做好记录。

2.2维修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《电梯维修规范》(GB/T 18775)、《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》、《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》(GB 16899)、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》(TSG T5001)、《西安市电梯安全与节能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》等现行最新标准的要求。

2.3维保人员应对全院电梯每天进行两次巡视巡检，并做好巡检记录。发现故障和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排除故障。

2.4协助甲方办理电梯年检申报等相关手续。

2.5电梯维保单位须配合省特检院检测每台电梯限速器和125试验工作，省特检院检测费用以外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日常维护保养费用中。

2.6电梯发生故障时，维保单位必须在10分钟内赶到现场解救被困人员以及解决问题。

2.7维保单位须在院内驻站点储备充足的易损件配件，小故障一小时内解决，一般故障时间不超过4小时（主机故障除外），特殊配件的更换不得超过48小时。

2.8维保单位卫生责任与范围：机房（主机、控制柜、地面、门窗照明等）、井道、轿顶、底坑，每半月进行一次卫生清洁和杂物清理；机房空调和轿内空调每年定期维护清洗一次。

**3、对维护保养单位的要求：**

3.1本项目甲方向乙方提供一间办公室，且要求24小时有人值守。

3.2维保值班室须安排电梯维保员工3人以上（含3人）值守，均需持证上岗；夜间或节假日值班人数至少2人及以上，本项目带班负责人为从事本行业5年以上的技术人员，其他维修人员具有3年以上从事本行业工作经验。

**3.3维保单位应提供电梯备品备件、易损配件价格清单（均含税，其价格在三年合同期限内不得调整）；电梯备品备件、易损配件在合同中未涉及的，甲乙双方按市场平均价的90%执行。**

3.4违约责任：

①维保单位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②因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，维保单位重新维保，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。

③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的，维保单位承担全部责任。

④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，维保单位承担电梯复检费用。

**4、维护保养方式：**

半包（免费更换单件200元以下的零部件）。更换单件200元以上的材料及配件，其产生人工费已包含在日常维护保养费中。

## **八、技术服务**

1、对技术服务的要求：维保人员应对全院电梯每天进行两次巡视巡检，并做好巡检记录。发现故障和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排除故障。

2、技术资料：

2.1、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；

2.2、产品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
2.3、其它资料。

3、售后服务

3.1、若电梯发生故障时，维保单位必须在10分钟内赶到现场解救被困人员以及解决问题。

3.2、维保单位须在院内驻站点储备充足的易损件配件，小故障一小时内解决，一般故障时间不超过4小时（主机故障除外），特殊配件的更换不得超过48小时。

3.3、维保单位卫生责任与范围：机房（主机、控制柜、地面、门窗照明等）、井道、轿顶、底坑，每半月进行一次卫生清洁和杂物清理；机房空调和轿内空调每年定期维护清洗一次。

4、伴随服务

4.1、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。

4.1.1、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、修理技术文件，图纸、保修卡等。

4.1.2、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。

4.2、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，不单独进行支付。

**九、验收**

1、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货后，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，外包装的完好性，货物品牌、规格、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。

2、货物运行验收：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（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），验收合格后，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。

3、最终验收：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，乙方填写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4、质保期满后：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，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，若存在质量问题，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。

5、验收依据：

5.1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磋商文件。

5.2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**十、违约责任**

1、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维保单位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3、甲方对乙方按维保考核得分表进行考核打分，考核分数90分及以上为合格，按合同约定续签；如无法达到甲方要求，乙方维保考核得分低于90分，为不合格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，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4、因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，维保单位重新维保，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。

5、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的，维保单位承担全部责任。

6、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，维保单位承担电梯复检费用。

**7、合同一年一签。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，如无法达到甲方要求，可随时终止合同。**

**十一、合同组成**

1、中标通知书

2、合同文件

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
4、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

5、招标文件

6、磋商文件

**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**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， 备案 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 。

4、生效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名称（盖章）:  地址：  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电话：  开户银行：  帐号： | 乙方名称（盖章）:  地址：  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电话：  开户银行：  帐号： |